

立法會 CB(2)798/18-19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98/18-19(01)



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. Dennis Kwok

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
主席 張國鈞議員

主席先生：

要求安排會議討論
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議程

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3及8條，使行政長官與其他特區政府官員及公營機構人員接受同等監管，以符合《基本法》第47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「廉潔奉公」的規定，是香港市民強烈和迫切的要求。

前任及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，其政綱亦包括修訂條例。惟兩位行政長官就任之後，均以涉及複雜的憲制和法律問題為由，一直沒有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的草案。鑑於兩屆特區政府不斷拖延修訂條例，故早於2017年，本人已草擬私人條例草案，並交付本委員會要求討論。然而兩年以來，委員會至今尚未安排會議討論。

因此，本人要求本委員會於3月的例行會議上，討論修訂條例的事宜。肅此奉達，順頌

公祺

郭榮鏗
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

2019年1月31日